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〔2020〕47号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关于邹强、刘俊岭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所，院本部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、下属部门：
经民主推荐、考察、公示，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：
邹强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基础医学院副院长（试岗一年）；
免去刘俊岭同志上海交通大学基础医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2020年11月17日

抄送：上海交通大学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0年11月26日印发
